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綠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徐銳軒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翔鈴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萬879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